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工作情况报告

2018年，仲裁办在市政府办公厅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推进“[两学一做](http://www.wm114.cn/0o/45/index.html)”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http://www.wm114.cn/0o/55/index.html)，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仲裁办工作目标，以党建促业务工作发展，落实落细责任，创新奋进、担当作为，较好地完成了一年的工作。

一、关于党建工作情况

**1.加强思想建设，切实提高政治站位。**2018年，仲裁办始终把加强思想建设放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和自学。党总支全年共组织集中学习共计18次，各党支部组织集中学习共73次。集体观看《厉害了，我的国》《榜样3》《必由之路》等专题片，参观《“真理的力量”——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展览》《中华百年看天津》《铸魂——延安时期的从严治党》等主题展览，收看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和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建立仲裁办政治理论学习园地微信群和各支部党建工作微信群，时时发送学习材料和党建工作动态；建立党建工作墙报，通过活页墙报方便大家学习党建知识，夯实党员干部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提高了广大党员的学习自觉性，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政治站位不断提高。

**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的建设。**全年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全年召开21次支委会，4次党员大会，翟国良同志讲授《共产党宣言》导读、廉政主题党课2次，各支部书记讲党课7次，召开1次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9次组织生活会，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及63次谈心谈话。党组织层层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明确具体任务和完成时限，督促履职。各党支部坚持开展固定党日及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及年度考核、党员教育培训的自查和党建督查检查等工作。通过规范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和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了仲裁办党的建设。

**3.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与责任清单，逐级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根据全面从严治党检查要求，制定《天津仲裁办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限，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圆满完成了各项整改任务。按照《2017年天津仲裁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方案》部署要求，完成对所属支部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工作，推动仲裁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落细。

**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根据《中共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办法》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制定《天津仲裁办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纳入仲裁办党建工作责任制，列入理论中心组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主动权。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教育管理监督的时代性和实效性。利用网络和“两微”等新兴媒介，壮大正面思想舆论，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5.培养担当作为干部，打造忠诚干净队伍。**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严格按照民主程序进行推荐，严把政治首关，“一把手”坚持末位表态，2018年度完成1名副主任、2名六级职员的晋升任职；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招聘1名人员入职。加大干部日常监督，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打造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的专业化干部队伍。

本年度崔文佳同志被市委组织部评选为2018年新时代担当作为先进典型。崔文佳同志在仲裁办从事办案秘书工作5年，承办近500件仲裁案件，在重要而又平凡的窗口岗位，针对专业而又繁杂的工作，架起仲裁庭和当事人沟通的桥梁，高质量完成了各项服务任务，体现了新时代仲裁秘书高效、专业的精神，发挥了仲裁为当事人定纷止争、服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独特优势。《天津日报》《今晚报》及天津电台、天津电视台对崔文佳同志的事迹进行了专题采访报道。崔文佳同志代表了仲裁办办案秘书中的一个群像。

**6.加强党内监督，用好第一种形态。**坚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党内监督，每月定期向纪检组报告“四种形态”、信访举报等情况。切实用好第一种形态，开展履职谈话和廉政谈话，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把日常管理与监督执纪结合起来，让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意识。2018年对1人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批评教育。

**7.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是结合工作实际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二是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深入认识腐败问题根源和危害，教育党员保持清正廉洁；通报典型案例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特别重视对身边人违规违纪案例的传达和学习，为警为戒；严把节假日重要关口，在春节、端午、中秋等节日期间着重加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严格执行“十严禁”纪律要求。三是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深入及时开展廉政谈话，时时提醒风险，指出问题，讲清纪律规矩，真正把关口前移到纪律防线上来。四是组织学习先进模范。开展向张黎明、郑德荣等同志的先进事迹学习活动，用好典型激励干部干事创业。五是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对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梳理作风纪律建设的短板。通过上述工作，保持了仲裁办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8.开展大兴“四个之风”活动，提升服务水平。**制定《仲裁办开展“大兴学习之风、深入调研之风、亲民之风、尚能之风”活动的实施方案》，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等三家企业建立了服务联系点，每季度进行法律服务活动，帮助解决法律风险防控、合同规范等具体问题；针对企业需求，开展专题培训讲座；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共同探索新常态下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9.落实“五个三”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开展“三亮三提三比三评三创”等“五个三”制度活动，通过实施“三亮”工作，做到公开透明，让仲裁服务在阳光下运行，促进服务公开化。通过抓好“三提”，有效提高了仲裁人性化服务水平，促进服务便民化。通过开展“三比”，以先进标准和先进典型为标杆，创新竞进，积极向上，奋发有为，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促进服务效能化。通过组织“三评”，畅通征求意见渠道，促进服务优质化。通过落实“三创”，倾听群众意见建议，交流专业问题，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促进服务品牌化。上述工作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服务本领和窗口单位服务能力，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制定《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窗口开放日”活动的具体办法》，明确窗口开放日，由一名副主任负责接待来访，引导和推动窗口部门党员干部创一流业绩，做一流贡献，争当服务标兵和优秀模范，努力打造窗口单位优质服务品牌，2018年共组织窗口开放日活动7次。

**10.抓好创建文明单位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以“创文”工作为牛鼻子，搞好各项基础工作。制定了创建文明单位工作的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收集整理了大量资料，公共区域和各办公区域张贴了宣传画，各办公室张贴安全责任人标示牌，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绿色生活、厉行节约精神，就创文涉及的各项工作做到了文字材料、照片等完整如实收集、整理完善归档，促进各项工作条理化、系统化。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美化了办公环境，促进了环保。开展了讲诚信、讲文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加强仲裁办精神文明建设，夯实了工作基础，提升整体工作水平，经二轮检查测评获得天津市文明单位称号。

**11.加大帮扶工作力度，强化帮扶村党组织建设。**仲裁办高度重视帮扶工作，安排一名副主任带队进驻帮扶村，并将困难村党建工作做为重点任务来抓。投入帮扶资金80000元用于改善困难村支部党建工作硬件设施，为困难村党支部购买了电脑等办公设备，修缮了村委会会议室。定期召开支部大会，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专题学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同时开展与村民谈心话家常活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结对帮扶政策，将党的温暖送进广大村民中。注重年青党员的培养，加强壮大帮扶村党组织建设。目前两村党支部已发展入党积极分子7名。

二、开展仲裁业务工作情况

截至2018年底，受理各类仲裁案件823件，涉案标的额25.1亿元。在案件承办过程中，提高服务水平，强化审限管理，狠抓两支队伍建设，提高案件裁决质量和效率。

**1.立足服务对象，提高服务水平。**一是改进送达工作。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有效降低公告案件的数量，缩短了案件周期，也有效避免了程序性瑕疵。二是做好仲裁庭的服务工作。案件秘书提前阅卷，开庭前将基本案情和相关情况准确介绍给仲裁庭。发挥秘书在仲裁程序中的关健作用。严把仲裁程序，在案件程序问题上，发挥秘书的专业特长，对仲裁庭多提醒，针对疑难问题，翻阅案例，查找依据，为仲裁员合理合法裁决提供参考。三是做好当事人的服务工作。案件秘书多与当事人沟通协调，对当事人讲明法律，释明风险，解答疑惑，积极做好调解工作。即便没有调解成功，也降低了当事人的火气，便于程序推进**，**减少了裁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如当事人有自愿履行的意愿，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自愿履行裁决。秘书细致入微的工作得到仲裁庭和当事人的好评，促进仲裁公信力的提升。

**2.加强两支队伍建设，提高仲裁业务水平。**一是管好用好仲裁员，提高办案能力。第一，加强与仲裁员的日常沟通，通过开庭、合议等案件活动，经常了解仲裁员自身的情况和仲裁员所在专业领域的近况，对首次参加开庭活动的仲裁员，庭前安排时间进行谈话，帮助仲裁员熟悉仲裁程序，做好庭审准备。合理安排开庭时间。第二，注意考察使用仲裁员，在对每位仲裁员深入了解的基础上，考察其办案能力、了解其业务专长和性格特点，以及适合办哪一类的案件，合理用好仲裁员。第三，引导仲裁员参与专业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加强仲裁员社会责任。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仲裁员参加专委会活动、各项论坛和专业性的会议、法网的网上答疑、走入社区等活动，为仲裁员提供专业平台，发挥专业特长，了解社情民意，服务企业大众。第四加强仲裁员培训工作。定期举办讲座活动、研讨活动、培训仲裁员业务能力和操守规范，使之更适应仲裁员角色。

二是加强秘书管理，提升业务水平。第一，经常召开业务专题会，组织案件研讨、交流，提升秘书工作的高度和层次。第二，在组庭方面，赋予秘书发言权促进了办案秘书对案件走势、难易等作出预判，为案件的顺利进行打下基础。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求秘书不仅仅满足于做好一般性的仲裁庭服务工作，而是深入研究案情，充分理解仲裁庭的办案思路，做到与仲裁员的思维同步，精准配合。对存在异议的裁决，经过业务会讨论后提出建议，保证仲裁案件公平公正。第三，提倡秘书积极参与专业活动，培养秘书成为某个专业领域的专家。通过参与专业法律会议论坛和专委会等活动，培养了秘书的专业能力，促进了秘书业务水平的提升。第四，加强培训，积极引导秘书参加一些国内培训、讲座、课程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3.加强案件管理，提高裁决质量。**一是把好立案关。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度，杜绝受理不适格案件。二是把好组庭关。参考仲裁员专业、职业、地区等特点优化仲裁庭组成结构，科学合理地用好仲裁员。建立集体决策制度，制定组庭、裁决审核等方面一系列的制度，保证了科学集体决策。三是做好案前风险评估、案后回访工作。针对企业提出在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合同条款应如何完善等问题进行解答与辅导，进一步延伸了仲裁服务的内容。四是严格审限制度。将督促审限工作的任务进行分解，审限内严格掌握时间，超审限随时督促，审限工作痕迹清晰，责任明确，案件超审限的情况得到了好转。

三、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工作情况

**1.对标上海发展，筹建金融仲裁院。**为落实鸿忠书记、国清市长《关于对标上海查找差距加快开放的措施》的批示精神，积极推动天津金融仲裁院的建立，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现已完成赴上海仲裁机构的调研以及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的对接衔接等工作，起草了金融仲裁规则，各项筹备工作基本完成。

**2.开展法律服务活动，推介仲裁制度。**组织仲裁员开展大走访活动，走访有关行政部门和企业的法务部门，发挥仲裁员所在岗位的优势，向社会推介仲裁制度；经常召开仲裁员座谈会，探讨如何发挥仲裁员优势，共同发展仲裁事业；结合调研活动，为调研单位解决实际问题。举办公司法法律实务讲座，邀请北京法院的一线法官讲解司法实务技巧，多次与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立案和庭审部分仲裁活动系列讲座，组织建设工程领域专家仲裁员深入企业座谈，研究探讨“京津冀雾霾停工的责任承担”相关的法律问题，切实解决企业面临的法律困难，开展“仲裁证据及劳动法律关系”专项法律培训。展现专家仲裁员队伍的优势，赢得企业高度认可。

**3.深入专业领域，拓展仲裁空间。**参加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主办的第六届（2018）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峰会暨第五届保理论坛。听取“从商业保理司法判例研究报告分析保理纠纷解决最优路径——仲裁”的主题演讲；参与天津市民法学会以及天津市案例法学会2018年年会活动，并作题为“房地产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疑难案例分析方法”的主题发言；参加在石家庄举办的首届雄安仲裁论坛；参加海南自贸区仲裁高端论坛等多项重大论坛及活动。促进深入了解专业领域的前沿发展情况，拓宽了天津仲裁服务思路。

 **4.加强横向联系，密切与行政司法机构的合作。**接待天津市法制办、天津自贸区管委会监管局、海南省法制办来本会调研考察，介绍仲裁工作在推进天津自贸区发展进程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做法。针对自贸管委会向本会征求涉自贸仲裁工作意见时，严肃披露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拟在本市设立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事争议预防与解决中心的违法性，捍卫仲裁司法环境，维护本会作为本市唯一一家合法仲裁机构开展仲裁活动的法律地位。

**5.对接法院系统工作，接受法院监督。**对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提出需求、磨合任务、交流沟通等工作，完成《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天津仲裁委员会关于建立司法与仲裁合作机制的框架协议》的起草，2018年12月26日正式签署该协议，将人民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6.与高校合作，实现共赢。**组织高校大学生到仲裁办参观学习，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一方面增加了同学们对仲裁制度的深入了解，增加了实践经验，另一方面也缓解了办案秘书数量少、事务性工作多的问题。在南开大学陈耀东教授的参与下，吸收天津财经大学、南开大学以及师范大学的部分师生，完成《天津法律案例丛书仲裁卷》的编纂工作。

四、加强内部建设工作情况

**1.建章立制科学管理。**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和完善《关于<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会经费使用暂行办法>修正的通知》《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会议费管理办法》《天津仲裁办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天津仲裁办关于进一步完善谈心谈话制度的规定》《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创建天津市文明单位工作实施方案》《天津仲裁办2018年全面净化政治生态重点工作任务》等了14项规范性文件。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完善，使内部管理和仲裁工作更加科学合理，有章可循。

**2.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为反映固定资产真实价值，通过清查已经毁损或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分两批申请报废，第一批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帐面价值783608元，数量156件，按规定报请市政府办公厅审批，并依法依规做好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通过指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将残值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第二批申请报废固定资产帐面价值92000元，数量28件，已经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3.继续优化改进办公环境。**自贸仲裁中心自迁入新址以来，先后完成了多项改造工作，包括：更换接待大厅入户门、建设仲裁合议室、疏通空调系统、安装窗帘、配置消防器材、增加弱电系统、更新办公电脑及打印机驱动系统，落实长期保洁服务、制作指引标识等。完成了办公家具的采购工作，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业务三部对二、三两层下水管道进行了更换，杜绝漏水隐患；在一层接待室、大厅、二层仲裁庭安装了监控设备，保证了接待开庭过程全程完整可查。

**4.配合做好审计工作。**为换届工作的需要，天津市审计局对仲裁办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我们充分认识到此次审计的重要性，树立大局意识，克服困难，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全力配合好此次审计工作，起草了审计述职报告，积极为审计组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和后勤保障，配合提供整理审计组需要的资料和数据，保证了审计组高质量的完成此次审计工作。

**5.加强电子化建设。**对OA办公系统的界面、流程、文书、统计、仲裁员档案等项目进行了维护调试和升级优化。目前OA系统使用工作走入良性轨道，能够基本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积极参加12348法网网上答疑工作。组织李德华、崔华强、葛亚军、郭明龙四位仲裁员积极参加网上答疑活动，本年度李德华和葛亚军老师分别获得天津法网网上答题能手称号。配合市司法局政研室进行了12348法网监督管理工作办法征求意见活动。

**6.做好天津仲裁委形象提升推广。**做好网站、微信的管理，通过这两个窗口展示天津仲裁形象。网站发新闻30篇，完成2017年度聘任仲裁员相关信息更新工作。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3篇，并配合创建文明单位工作充实了相关内容。做好天津仲裁宣传册的设计制作，展示天津仲裁形象，宣传天津仲裁的新气象新发展。

**7.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准备工作。**2018年下半年，经多次与上级主管部门及机关事务管理局车管处沟通，制定出车改方案，保留车辆2辆，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仲裁业务工作；领导班子成员领取补贴，其他同志享受相应级别交通费用报销额度。该方案已通过市政府办公厅审批，后因涉及机构改革，市政府办公厅未将车改方案报送办公厅党组会议审议。

**8.制定和完善岗位职责。**为使岗位职责更加科学化、明晰化，综合部率先制定部长、会计、出纳、人事劳资、食堂管理、物资管理、安全保卫、党务、收发文等十个工作岗位的岗位职责，明确和细化每个岗位的具体工作责任。岗位职责的制定，使综合部各项工作能够科学管理、合理安排，并为其他部门制定岗位职责提供了良好示范。

为落实市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职责清单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厅的要求，由综合部牵头对仲裁办职责事项进行逐一梳理，建立了包括仲裁案件受理、仲裁费的收取与管理、仲裁文书送达、仲裁案件档案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内的一整套职责清单。提高本办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9.丰富职工文化生活。**继续全面开展好工会工作，发挥工会凝聚干部队伍的优势，举办羽毛球比赛、组织职工观看电影，举办书画讲座和形体美讲座；为每位职工在生日之际送上生日慰问，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体检活动，在职工生病住院期间，组织相关领导慰问职工家属，在极端天气到来之际，发放防雾霾口罩，体现了组织对广大干部职工的关怀。建立工会图书角，购买各门类图书，方便职工借阅，丰富职工业余生活。